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次激励计划")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,本次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,将预留授予价格由 8.67 元/股调整为 8.52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: 刘林青、周睿、张素华

2022年7月26日